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宛科〔2023〕14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科技工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保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各高等院校科技处:

《南阳市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局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阳市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现代化副中心城市的战略部署，加强和规范南阳市中试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建设发展，充分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和产业化应用，依据《南阳市中试基地建设工作方案》，结合南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试基地，是指以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各类开发区等为依托，为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熟化及二次开发试验，建立完善技术规范（包括产品标准、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行业准入资质，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开放共享平台。

第三条 中试基地定位于创新链中下游，致力于实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产业化”全过程无缝衔接，是从研到产的“中间站”和紧密连接创新链上下游的重要桥梁。原则上围绕南阳市确定的21个产业连进行建设。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统筹总体规划和布局。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中试基地的建设工作，主要包括：

（一）组织拟制中试基地建设推进工作方案。

(二) 制定市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

(三) 研究制定支持中试基地建设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协调和推进相关政策措施落实。

(四) 对已命名的中试基地进行过程管理、绩效考核和服务。

(五) 面向社会发布中试服务清单。

第六条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中试基地的建设、推荐工作，主要包括：

(一) 组织开展中试基地培育、初审等工作。

(二) 制定相关政策，推进政策措施落实。

(三) 指导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统筹资源支持中试基地建设和发展。

(四) 协调做好中试基地年报告、绩效考核、过程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市中试基地依托单位负责中试基地的建设与运行，主要包括：

(一) 为中试基地所服务领域科研成果提供中间试验服务。

(二) 组建专职从事中试验证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生产经营的专业人才队伍、配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三) 建立灵活高效的管理运营机制，制定合理的场地、设备等租赁收费标准、明晰的对外服务程序、完善的收益分配制度等，并向社会公布中试服务清单。

(四) 多元化筹措建设运营经费，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

(五) 及时解决中试建设运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中试基地备案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组建。

第九条 申请备案的中试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市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行业和领域，能形成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技术优势。

(二) 核心技术在行业具有普遍意义，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中试产品，并且有使技术不断升级和产品不断换代的能力。在近期内有若干可能启动的高水平的中试项目。

(三) 中试基地依托单位必须是在我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主要办公场所和科研场所均在南阳辖区内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以及其他具有中试能力的单位。

(四) 具备独立的场地，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拥有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扩大工程实验必需的专用设备，设备原值在3000万元以上，至少拥有3条以上能够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或至少已开展中试项目10项以上，其中至少成功实现5项成果的样品化、产业化。厂地及配套设施，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的能力。

(五) 拥有科研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以科研机构、高等

院校和企业技术开发机构为技术依托，在相应技术领域具有工程技术研究和设计基础以及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中试基地专业人才培养队伍结构合理，能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和规程。至少拥有20名以上从事技术、管理和一线中试熟化的专业化人才队伍，能够完成中试验证的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中试熟化等工作。

(六) 有健全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必要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运营状况良好，有合理的场地、设备租赁收费标准、明晰的对外服务程序、完善的分配制度等。

(七) 具有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经验和对外服务的意愿，有向企业转移和辐射中试成果的实践经验，对外发布中试服务清单。衍生孵化、中试服务成效明显。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创办或孵化1家以上企业，企业累计估值达3000万元以上，或累计营业收入达500万元以上。

2. 技术成果转化合同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收入到账额500万元以上。

(八) 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九) 近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十条 备案程序

(一)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征集申报中试基地备案的工作通知，明确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申报工作流程，需提交的文件材料和其他相关要求，启动中试基地备案工作。

(二)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通知要求向所在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盖章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文档。

(三)汇总推荐。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四)审核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评审论证，提出现场考察名单。

(五)现场考察。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实地考察，提出现场考察意见。

(六)研究审定。市科技局根据形式评审和现场考察形成综合论证意见，提出拟备案名单，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

(七)结果公示。将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结果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八)予以备案。市科技局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机构，由市科技局批复命名，中试基地统一命名为“南阳市XXX(产业领域)中试基地”。

第十一条 申请备案的中试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南阳市中试基地备案申报书；
- (二)南阳市中试基地建设方案；
- (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 (四)合作单位间或单位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共建协议书(非

共建无需提供);

(五)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六) 研发人员(包括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工作岗位等信息)和全体职工人员清单;

(七)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八) 近三年(注册运营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孵化的企业、承担的中试项目清单及签订的中试合同等;

(九) 研发平台证明文件;

(十) 单价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

(十一) 上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中试基地申报主体原则上须为中试基地建设依托单位或运营单位。

第十三条 对综合性、高水平、有望突破我市产业发展“卡脖子”的中试基地,可按照“成熟一个,备案一个,注重质量,追求实效”的原则,单独申请备案。

第四章 考核与服务

第十四条 中试基地命名后,应及时梳理《中试服务清单》,主要包括:中试基地名称、依托单位、所属领域、现有基础、服务清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十五条 中试基地应按要求在每年3月份前报送上年度运

行情况报告。市科技局每两年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中试基地运行情况及绩效进行考核评价，重点考核评价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具体考核评价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市科技局绩效考核评价通知，组织本行政区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基地填报评价材料，并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其中“优秀”的比例控制在参加考核评价总数的30%以内。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撤销南阳市中试基地资格，不再享受相关政策。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考核评价资料的或提供虚假资料、不按要求参加考核评价的中试基地，考核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八条 已批准命名的南阳市中试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 (一)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 (三)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四) 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 (五) 不能按时保质提交相关材料的。

对因本条第（一）至第（四）款原因取消市中试基地资格的，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备案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命名的南阳市中试基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我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南阳市中试基地备案申请书

2. 南阳市中试基地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附件 1

南阳市中试基地备案申请书

基地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管推荐部门:

申请日期: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一、基本情况

中试基地名称			
技术(行业)领域			
申报单位			
通信地址			
技术依托单位			
申报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册地		注册资金(万元)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上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	
主要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是否高新技术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点实验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创新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中试基地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		

二、研发条件

基础设施与仪器设备	中试基地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中试场地（平方米）		办公场地（平方米）	
	大型仪器设备总数（台/套）		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大型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及产地	原值（万元）	购置日期
			
经费保障	年度（近三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承担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万元）			
	横向合作经费（万元）			
	企业年销售成本（万元）			
	企业年销售收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万元）			
近三年研究开发活动	年度（近三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研究开发项目或中试项目数（个）			
	国家、省部级项目数（个）			
	企业、高校委托项			

	目数(个)			
	申请专利数(件) (其中:发明专利)			
	授权专利数(件) (其中:发明专利)			
	制订国家、行业标准数(个)			
	科技成果转化数			
	技术合同成交额 (万元)			
	创办或孵化企业名称		创办或孵化企业 产值	

- 注: 1.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指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2. 主要产品、企业年销售收入、企业销售额中提取研发费用及占比仅企业申报单位填写。

三、研发人员

研究 开发 人员	研究人员数量(人)		职工总数(人)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		
	主要工程技术研究人员信息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学历	年龄

四、管理制度

五、基地发展规划

六、承诺书

申请单位意见: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保证不违反有关科技管理的纪律规定，严肃查处或全力配合相关机构调查处理各种失信行为。

如我单位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市科技部门有权取消本次认定结果，情节严重的，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内容: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七、附件

1、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2、合作单位间或单位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共建协议书（非共建无需提供）；

3、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培、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4、研发人员（包括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工作岗位等信息）和全体职工人员清单；

5、上年度审计报告；

6、近三年（注册运营不足三年的提交从成立以来）承担的中试项目清单及签订的中试合同复印件等；

7、研发平台证明文件；

8、单价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

9、上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2

南阳市中试基地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一、建设背景与意义（包括建设必要性、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的可行性、对行业进步的推动作用等）

二、建设总体思路（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功能定位、主要目标等）

三、建设基础与优势

1、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重视情况、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环境；

2、依托单位概况；

3、基础设施与仪器设备（包括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等）；

4、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5、内设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及专业队伍；

6、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情况及服务成效（中试服务总量及收入等）。

四、未来三年建设目标与任务

1、建设目标（包括总目标及年度目标）；

2、建设任务；

3、建设资金来源及未来三年经费预算情况；

4、公共服务能力（包括中试基地合作单位情况、近三

年中试基地服务情况)

五、管理运行方式(包括管理机构、运行机制、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等)

六、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意义

七、保障措施

八、相关佐证材料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 2、园区内入驻企业及高层次创新团队名单;
- 3、已转化的主要科技成果清单;
- 4、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制度;
- 5、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清单;
- 6、单价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
- 7、上年度工作报告;
- 8、其他附件材料。